

集合

自從 19 世紀末著名德國數學家康托(G. Cantor)為集合論做奠基工作以來，集合(set)已經發展成為數學及其它各學科不可缺少的描述工具，並且成為數學中最为基本的概念。

I. 集合及其表示法

集合論分成兩種體系，一種是**朴素集合論體系(Naive set theory)**，也即**康托集合論體系**。在這個體系中，康托從抽象原則出發，概括出：滿足某條性質的個體放在一起組成集合，在這樣的概括中隱含著矛盾，這就是這名的羅素(Russell)詭論(paradox)¹。為了消除詭論，後來才產生了**公理集合論體系(Axiomatic set theory)**，公理集合論屬於數理邏輯範疇。

本處所介紹的集合論內容屬於朴素集合論範疇，我們不給集合下嚴格的定義，但這絲毫不影響對集合這一基本概念的理解，也不影響集合已經成為數學中最为基本的概念的事實。人們常用**大寫英文字母** A, B, C, \dots 表示集合，並用 $x \in A$ 表示 x 是集合 A 中的**元素(element)**，讀作“ x 屬於 A ”，而用 $x \notin A$ 表示 x 不是集合 A 中的元素，讀作“ x 不屬於 A ”。

一般來說，集合有兩種**表示法**：列舉法與描述元素性質法。

列舉法：列出集合中的全體元素，元素之間用逗號分開，然後用大括弧括起來。例如，

$$A = \{a, b, c, d\}$$

$$B = \{\text{書, 辦公桌, 門, 黑板}\}$$

$$C = \{1, \sqrt{2}, -5\}$$

$$D = \{\text{台南, 地球, 宇宙}\}$$

等，都是列出集合中全體原宿法來表示的集合。

描述元素性質法： $P(x)$ 表示 x 具有性質 P ，用 $\{x | P(x)\}$ 表示具有性質 P 的全體元素組成的集合。例如， $A_1 = \{x | x \text{ 是英文字母}\}$

$$A_2 = \{x | x \text{ 是偶質數}\}$$

$$A_3 = \{x | x \text{ 是自然數}\}$$

等，都是用描述集合中元素性質法表示的集合。

關於集合及表示法應注意以下幾點：

(1) 集合中的元素各不相同。例如， $\{1, 2, 3, 4\}$ ， $\{1, 1, 2, 3, 4\}$ 是相同的集合，它們都是含元素 1, 2, 3, 4 的集合，因而是一個集合，即 $\{1, 2, 3, 4\} = \{1, 1, 2, 3, 4\}$ 。

¹**羅素詭論**，羅素於 1901 年提出的詭論，是一個關於類的內涵問題。我們通常希望：任給一個性質，滿足該性質的所有類可以組成一個類。但這樣的企圖將導致詭論：

羅素詭論：設性質 $P(x)$ 表示「 $x \notin x$ 」，現假設由性質 P 確定了一個類 A ——也就是說「 $\forall x(x \in A \Leftrightarrow x \notin x)$ 」。那麼現在的問題是： $A \in A$ 是否成立？首先，若 $A \in A$ ，則 A 是 A 的元素，那麼 A 具有性質 P ，由性質 P 知 $A \notin A$ ；其次，若 $A \notin A$ ，也就是說 A 具有性質 P ，而 A 是由所有具有性質 P 的類組成的，所以 $A \in A$ 。

羅素詭論還有一些更為通俗的描述，如理髮師詭論：

理髮師詭論：某理髮師發誓「要給所有不自己理髮的人理髮，不給所有自己理髮的人理髮」，現在的問題是「誰為該理髮師理髮？」。首先，若理髮師給自己理髮，那他也就是一個「自己理髮的人」，依其誓言「他不給自己理髮」；其次，若「他不給自己理髮」，依其誓言，他就必須「給自己理髮」。

羅素詭論在類的理論中通過內涵公理而得到解決。

(2) 集合中的元素不規定次序。例如， $\{a, b, c\} = \{b, c, a\}$

(3) 有些集合的表示法可以互相轉換，有些則不能。例如

$$A_1 = \{x \mid x \text{ 是英文字母}\} = \{a, b, \dots, y, z\}$$

$$A_2 = \{x \mid x \text{ 是偶質數}\} = \{2\}$$

$$A_3 = \{x \mid x \text{ 是自然數}\} = \{1, 2, 3, \dots\}$$

下面給一些常用的數集的表示法：

$$\mathbb{N} = \{x \mid x \text{ 爲自然數}\} = \{1, 2, 3, \dots\}$$

$$\mathbb{Z} = \{x \mid x \text{ 爲整數}\} = \{\dots, -2, -1, 0, 1, 2, 3, \dots\}$$

$$\mathbb{Q} = \{x \mid x \text{ 爲有理數}\} = \left\{ \frac{p}{q} \mid p, q \in \mathbb{Z}, q \neq 0 \right\}$$

$$\mathbb{R} = \{x \mid x \text{ 爲實數}\} = (-\infty, \infty)$$

II. 集合之間的包含與相等

定義：設 A, B 為兩個集合，若 B 中的元素都是 A 中的元素，則稱 B 是 A 的子集合，也稱 A 包含 B ，或 B 包含於 A ，記作 $B \subseteq A$ ，並用 $B \not\subseteq A$ 表示 B 不是 A 的子集合(subset)。簡言之，

$$B \subseteq A \Leftrightarrow \forall x(x \in B \rightarrow x \in A)$$

$$B \not\subseteq A \Leftrightarrow \exists x(x \in B \wedge x \notin A)$$

設 $A = \{a, b, c\}$ ， $B = \{a, b, c, d\}$ ， $C = \{a, c\}$ ，則 $A \subseteq A$ ， $A \subseteq B$ ， $B \subseteq B$ ， $C \subseteq A$ ， $C \subseteq B$ ， $C \subseteq C$ ，而 $B \not\subseteq A$ ， $B \not\subseteq C$ 。

從定義不然看出，對於任意的集合 A ，均有 $A \subseteq A$ 。對於任意的三個集合 A ， B 與 C ，若 $A \subseteq B$ ，且 $B \subseteq C$ ，則 $A \subseteq C$ 。

定義：設 A, B 為兩個集合，若 $A \subseteq B$ 且 $B \subseteq A$ ，則稱 A 與 B 相等(equal)，記作 $A = B$ ，即

$$A = B \Leftrightarrow (A \subseteq B \wedge B \subseteq A)$$

而 A 不等於 B ，記作 $A \neq B$ ，

$$A \neq B \Leftrightarrow A \not\subseteq B \vee B \not\subseteq A$$

設 $A = \{x \mid x \in \mathbb{R} \wedge (x^2 + x - 6 = 0)\}$

$$B = \{x \mid x \in \mathbb{R} \wedge (x^3 + 3x^2 - 4x - 12 = 0)\}$$

$$C = \{-3, 2\}$$

由於 $x^2 + x - 6 = (x+3)(x-2)$ ， $x^3 + 3x^2 - 4x - 12 = (x+3)(x-2)(x+2)$ ，可知 $A = C$ ，而 $B \neq A$ (當然， $A \neq B$)。

定義：設 A, B 為兩個集合，若 $A \subseteq B$ 且 $A \neq B$ ，則稱 A 為 B 的真子集合(proper subset)，記作 $A \subset B$ ，其實，

$$A \subset B \Leftrightarrow \forall x(x \in A \rightarrow x \in B) \wedge \exists x(x \in B \wedge x \notin A)$$

易知 $\mathbb{N} \subset \mathbb{Z} \subset \mathbb{Q} \subset \mathbb{R}$ 。

定義：稱不擁有任何元素的集合為空集合，記作 \emptyset 。

集合 $\{x \mid (x^2 + 1 < 1) \wedge x \in \mathbb{R}\}$ ， $\{x \mid x \in \mathbb{R} \wedge (x^2 + 2x + 5 = 0)\}$ 都不擁有任何元素，因而它們都是空集合。

定理：空集合是任何集合的子集合。

推論：空集合是唯一的。

由本推論可知，空集合雖然有各種不同的表示形式，但它們都是唯一的，例如，

$$\{x \mid x \in \mathbb{R} \wedge x \neq x\} = \{x \mid x \in \mathbb{R} \wedge x^2 + 1 = 0\} = \emptyset$$

空集合是一切集合的子集合，從這個意義上看，可以形象地說： \emptyset 是“最小”的集合。有沒有最大的集合？答案是否定的，但當對某些具體問題時，可以定義一個具有相對性的“最大”的集合，見下面定義，

定義：如果限定所對應的的集合都是某一集合 U 的子集合，則稱 U 為**宇集合(universal set)**。

從定義可以看出，不同的實際問題可以定義出不同的宇集合，因而無統一的的宇集合，這與空集合的唯一性是完全不同的。就是同一個實際問題，也可以給出不同的宇集合，例如，討論區間 (a,b) 上實數性質時， $E_1=(a,b)$ ， $E_2=[a,b)$ ， $E_3=(a,b]$ ， $E_4=[a,b]$ ， $E_5=(a,+\infty)$ ，...都考以當作宇集合，“最小”的是 E_1 ，可見就是對同一個問題，宇集合也是不唯一的。

III. 集合的冪集合

定義：設 A 為一個集合，由 A 的所有子集合組成的集合稱為 **A 冪集合(power set)**，記為 $P(A)$ ，即 $P(A)=\{x|x\subseteq A\}$ 。

例：設 $A=\{a,b,c\}$ ，則 $P(A)=\{\emptyset,\{a\},\{b\},\{c\},\{a,b\},\{a,c\},\{b,c\},\{a,b,c\}\}$

元素個數有限的集合稱為有限集合，並用 $|A|$ 表示 A 中元素個數。

定理：設 A 為 n 個元素的集合，則 $P(A)$ 有 2^n 個元素。

IV. 集合的運算

定義：設 A,B 為兩個集合：

- (1) 由 A 與 B 的全體元素所組成的集合稱為 **A 與 B 的聯集(union)**，記作 $A\cup B$ ，即 $A\cup B=\{x|x\in A\vee x\in B\}$ ；
- (2) 由 A 與 B 的共同元素所組成的集合稱為 **A 與 B 的交集(intersection)**，記作 $A\cap B$ ，即 $A\cap B=\{x|x\in A\wedge x\in B\}$ ；
- (3) 屬於 A 而不屬於 B 的元素所組成的集合稱為 **B 對 A 的差集(difference)**，記作 $A-B$ ，即 $A-B=\{x|x\in A\wedge x\notin B\}$ ；
- (4) 屬於 A 而不屬於 B ，或屬於 B 而不屬於 A 的元素所組成的集合稱為 **A 與 B 的對稱差集(symmetric difference)**，記作 $A\oplus B$ ，即 $A\oplus B=\{x|(x\in A\wedge x\notin B)\vee(x\in B\wedge x\notin A)\}$ ；
- (5) 設 U 為宇集合， $A\subseteq U$ ，稱 $U-A$ 為 **A 的補集(complement)**，記作 $\sim A$ ， A^c ， \bar{A} ，即 $\sim A=\{x|x\notin A\}$

設 $A=\{a,b,c,d,e\}$ ， $B=\{a,c,e,g\}$ ，則

$$A\cup B=\{a,b,c,d,e,g\} \quad A\cap B=\{a,c,e\} \quad A-B=\{b,d\}$$

$$B-A=\{g\} \quad A\oplus B=\{b,d,g\}$$

取宇集合 $U=\{a,b,c,d,e,f,g,h\}$ ，則 $\sim A=\{f,g,h\}$

$$\sim B=\{b,d,f,h\}$$

例 1：設 U 是某中學高中一年級學生集合， A,B 是 E 的子集合，且 $A=\{x|x\text{是男生}\}$ ， $B=\{x|x\text{是足球隊員}\}$ ，試用描述法表示 $A\cup B,A\cap B,A-B,B-A,A\oplus B,\sim A$ 。

解： $A\cup B=\{x|x\text{是男生或是足球隊員}\}$

$A\cap B=\{x|x\text{是男生足球隊員}\}$

$A-B=\{x|x\text{是非足球隊員的男生}\}$

$B-A=\{x|x\text{是女生足球隊員}\}$

$A\oplus B=\{x|x\text{是非足球隊員的男或是女生足球隊員}\}$

$\sim A=\{x|x\text{是女生}\}$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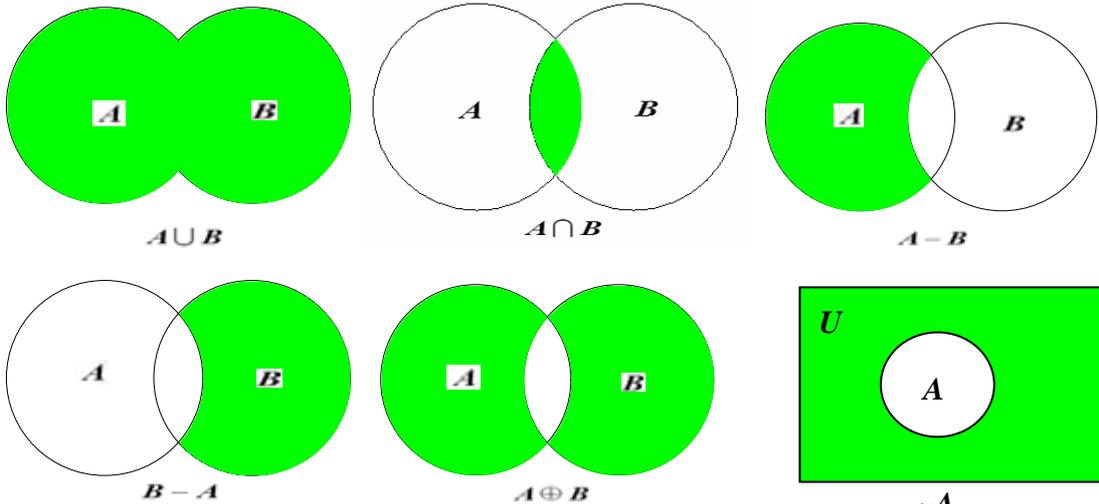
定義：設 A, B 為兩個集合，若 $A \cap B = \emptyset$ ，則稱 A 與 B 為**互斥(disjoint)**。

設 $A = \{x | x \in \mathbb{N} \wedge x \text{ 為奇數}\}$ ， $B = \{x | x \in \mathbb{N} \wedge x \text{ 為偶數}\}$ ，則 A 與 B 為互斥。 \emptyset 與任何集合都是互斥的。

集合之間的關係與運算結果可以用文氏圖直觀地表示，文氏圖的構造下：

用一個矩形內部的點表示宇集合 U ，用矩形內部的圓或其他簡單閉曲線內部的點表示 E 的子集合，用陰影區域表示集合之間運算結果構造的新的集合。

設 A, B 均為宇集合 U 的子集合，下圖給出了 $A \cup B, A \cap B, A - B, B - A, A \oplus B, \sim A$ 的文氏圖。



集合的聯集和交集可以推廣到多個或無限多個集合上。設 A_1, A_2, \dots, A_n 為 n 個集合，它們的聯集簡記為 $\bigcup_{i=1}^n A_i$ ，即 $\bigcup_{i=1}^n A_i = A_1 \cup A_2 \cup \dots \cup A_n = \{x | x \in A_1 \vee x \in A_2 \vee \dots \vee x \in A_n\}$

它們的交集簡記為 $\bigcap_{i=1}^n A_i$ ，即 $\bigcap_{i=1}^n A_i = A_1 \cap A_2 \cap \dots \cap A_n = \{x | x \in A_1 \wedge x \in A_2 \wedge \dots \wedge x \in A_n\}$

例 2：設 $A_i = \left[0, \frac{1}{i}\right)$ ， $B_i = (0, i)$ ， $i = 1, 2, \dots$ ，求：

(1) $\bigcup_{i=1}^n A_i; \bigcup_{i=1}^{\infty} A_i$; (2) $\bigcap_{i=1}^n A_i; \bigcap_{i=1}^{\infty} A_i$; (3) $\bigcup_{i=1}^n B_i; \bigcup_{i=1}^{\infty} B_i$; (4) $\bigcap_{i=1}^n B_i; \bigcap_{i=1}^{\infty} B_i$

解：(1) $\bigcup_{i=1}^n A_i = [0, 1)$; $\bigcup_{i=1}^{\infty} A_i = [0, 1)$; (2) $\bigcap_{i=1}^n A_i = \left[0, \frac{1}{n}\right)$; $\bigcap_{i=1}^{\infty} A_i = \{0\}$;

(3) $\bigcup_{i=1}^n B_i = (0, n)$; $\bigcup_{i=1}^{\infty} B_i = (0, +\infty)$; (4) $\bigcap_{i=1}^n B_i = (0, 1)$; $\bigcap_{i=1}^{\infty} B_i = (0, 1)$

參考資料：

1. C.L. Liu, Elements of Discrete Mathematics, 2d ed., McGraw-Hill, New York, 1985.
2. K.H. Rosen, Discrete Mathematics and its Applications, 5th ed., McGraw-Hill, New York, 2003.
3. 張淑珠，離散數學，第二版，高立圖書。
4. 屈婉玲、耿素云、張立昂，離散數學，清華大學出版社(大陸)